



見證簽署儀式的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左一）與航港局副局長劉志鴻（右一）。
（圖/張佩芬）

本公司今於 108 年 01 月 10 日在台北辦事處大會議室舉行「四方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此為響應政府離岸風電計畫，帶動海事工程本地商機，集合國內陽明、台航與台灣港務港勤公司等公股企業，就提供離岸風電建設所需之船機設備及相關服務，簽訂合作意向書。

出席簽署單位及代表包括董事長鄭文隆、陽明海運董事長謝志堅、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董事長張國明、台灣航業董事長劉文慶等四人。此外，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林全能、交通部航港局副局長劉志鴻及國內外風場開發商等貴賓，亦出席此一盛會。

四家官股企業看好離岸風電商機，期望藉由過往經營造船及船運之專長，提供風電相關零組件之往來港口與風場運輸需求及相關設備、服務，與合作夥伴齊心協力，發揮各家長才，共同簽署「四方合作意向書簽署」，藉由風電海事工程之運輸服務，切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案，擴展經營廣度。

鄭董事長表示，台灣港灣工程施工已發展逾 40 年，國內海事工程船舶與人員已累積部分相關的海工執行技術經驗，並具備船機調度、海域環境掌握、當地漁業條件及碼頭規劃等專業能力。台灣所籌組之本土團隊，自 2013 年開始逐步累積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專業技術能量，並於 2015 年運用國際先進工法與施工船機，集結國內技術人員、工程師、公證單位技師共百餘人，動用國內各式船隻多達 20 餘艘次，包括拖船、駁船、拋石船、警戒船、起錨船、交通船等，完成台灣首座「離岸海氣象觀測塔」海上運輸與安裝工程。



2016 年國內海工團隊亦協助上緯公司順利完成「海洋離岸一期示範風場」。此兩座離岸風機安裝工程可視為台灣離岸風電開發主要的里程碑，未來台灣本

上海事工程施工船隊將進入實質推進階段，屆時透過四家公司彼此之技術經驗與專業船隊交流，加上國內海事工程相關業者之共同攜手投入，將可明確落實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及帶動國內外廠商投資船機設備，使台灣成為離岸風電亞太供應鏈先驅，藉此實現能源政策及產業政策雙贏之局面。

由於今年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可能大降，已有 2 家外資開發商暫停現有規畫，重新評估，為台灣離岸風電發展增添不確定性。不過，本公司、陽明海運、台灣港務港勤、台灣航業等 4 家本土公股海運簽署四方合作意向書，宣布以公股企業聯盟之姿，共同切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案，帶動相關商機，力挺風電政策。董事長鄭文隆說：『(原音)當然有，我們是政府投資的公司，而且我個人的想法，這個綠能的政策是不可能變的，這全世界的趨勢。也許在輿論上面大家有討論的空間，但是這種全世界發展的趨勢是不可能變的，站在這種支持政府的政策之下，或者是全世界該有的趨勢，或者是談到這種我們民營公司你看未來發展，我們本來就應該要走這樣的路。』

聯盟集結各家所長，像是台灣港務港勤掌握台灣所有碼頭使用分配，還擁有拖船、測量船、啟動船、修船設施等優勢，陽明海運則有堅實的船舶維運、船員管理等基礎，目前聯盟會先組成工作小組做整合，未來甚至不排除共同成立公司。鄭董事長說：『(原音)我們四方是都有這樣一個想法，就是我們先合作，大家用實質合作。當實質合作到需要變成公司的時候，很自然地就讓它變成一個公司，因為這牽涉到兩個部會，交通部跟經濟部的資源，那我們也樂見有這樣的想法出現，這是我們一個很好的目標。』

2016 年國內海工團隊亦協助上緯公司順利完成「海洋離岸一期示範風場」。

此兩座離岸風機安裝工程可視為台灣離岸風電開發主要的里程碑，未來台灣本土海事工程施工船隊將進入實質推進階段，屆時透過四家公司彼此之技術經驗與專業船隊交流，加上國內海事工程相關業者之共同攜手投入，將可明確落實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及帶動國內外廠商投資船機設備，使台灣成為離岸風電亞太供應鏈先驅，藉此實現能源政策及產業政策雙贏之局面。

本公司本次四方簽屬合作意向書之意涵，具體展現了國內企業願意合作，共同支持風場開發計畫，推動政府離岸風電政策；也期待政府能堅持推動風場開發計畫之推行，使綠能與產業鏈共榮互惠。未來四方將就離岸風電建設所需之船機設備及其專業進行合作評估，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以利合作協商之推展；業務初期先以風電零組件拖(駁)船運輸業務及船舶運維保養，中後期再發展相關維修、救援等運維及人員專業訓練等服務，藉此一合作專案帶動國內海事工程產業在離岸風電建設之參與及商機，達成技術生根，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多重目標。

鄭董事長強調，這 4 家公司能量並不足以獨立完成一架風機，將發揮母雞帶小雞精神，結合國內其他業者，打造本土團隊，如有不足也會引入國外資源，協助政府推動離岸風電開發。除了能藉此催生台灣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的本土供應鏈外，也讓台灣工程能量由陸上、近海，延伸至海事工程。